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股东田秀英女士通知，获悉：

1、2016年11月2日，杜江涛先生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的13,593.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详见本公司临2014-045号公告，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3,776万股，公司2015年7月15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8，质押数变更为6,796.80万股；公司2016年8月10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10，质押数变更为13,593.60万股）予以解除。杜江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61%。

2、2016年11月2日，杜江涛先生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的8,8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详见本公司临2014-047号公告，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2,450万股，公司2015年7月15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8，质押数变更为4,410万股；公司2016年8月10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10，质押数变更为8,820万股）予以解除。杜江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05%。

3、2016年11月3日，杜江涛先生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的52,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详见本公司临2015-089号公告，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23,000万股，2016年1月29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,000万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，详见本公司临2016-015号公告，质押数变更为26,000万股；公司2016年8月10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10，质押数变更为52,000万股）予以解除。杜江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16%。

4、2016年11月3日，田秀英女士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的46,6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详见本公司临2014-047号公告，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12,950万股，公司2015年7月15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8，质押数变更为23,310万股；公司2016年8月10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10，质押数变更为46,620万股）的部分股份即27,97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解除。田秀英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31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,568.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.95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79,534.00万股，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.6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.28%；田秀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9,856.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65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8,648.00万股，占田秀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.7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2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5日